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国药洁诺医疗服务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一）财务资助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为帮助国药洁诺医疗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药洁诺”）偿还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债务，支持其经营业务发展，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同意在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受让国药洁诺 51% 的股权后使用自有资金向国药洁诺提供借款 12,000 万元，借款期限自国药洁诺完成提款之日起 1 年，借款年利率为 4.35%。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

2、财务资助履行的审批程序

2020 年 9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药洁诺医疗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该议案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作出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财务资助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财务资助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对象的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药洁诺医疗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天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312562918N

注册资本：7,911.3924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14 年 10 月 20 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华江路 668 弄 5 号 2 幢 2 层 A 区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三类医疗器械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为医疗器械、设备、医疗卫生材料及用品提供专业的清洗、灭菌，从事一、二、三类医疗器械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医疗器械租赁（从事金融租赁），一、二类医疗器械的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国药洁诺资产总额 276,320,813.55 元、负债总额 253,550,016.59 元、应收款项总额 25,396,289.42 元、净资产 22,770,796.96 元、营业收入 137,910,376.39 元、营业利润-6,313,593.89 元、净利润-6,297,805.86 元（上述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

三、借款协议的主要内容

- 1、借款金额：人民币 12,000 万元。
- 2、借款期限：自国药洁诺完成提款之日起 1 年。
- 3、国药洁诺应于借款到期后 3 日内一次性支付本金及利息。
- 4、借款利率：年利率 4.35%。

5、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反借款协议的任何条款，即构成违约。违约方向守约方支付全面和足额的赔偿。

四、财务资助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财务资助的借款利率符合市场利率标准，利息费用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财务资助的目的、风险、风险防范措施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财务资助主要是为帮助国药洁诺偿还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部债务，有利于公司的整体发展。国药洁诺经营正常，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监事会意见

2020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国药洁诺医疗服务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监事会确认：公司本次向国药洁诺提供借款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的规定，本次向国药洁诺提供借款，用于偿还国药洁诺对国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满足其日常经营业务的顺利开展并降低其融资成本，且此次提供借款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向国药洁诺提供借款。

七、律师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认为：本次财务资助的对象及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就本次财务资助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公司累计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除公司向上海意久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金额。

九、备查文件

1、《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

告》;

2、《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3、《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4、《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凯利泰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十六日